

淄博市博山区物价局

责  
任  
清  
单

二〇一五年七月

# 目 录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职责边界.....	(3)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监管	(4)
(二)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监管.....	(6)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监管.....	(8)
(四)重大案件查处制度.....	(9)
(五)对属地管理的行政执法职权的监督检查.....	(11)
(六)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	(13)
四、公共服务事项.....	(14)
五、责任追究机制.....	(15)

# 一、部门主要职责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1	负责有关价格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划、政策的贯彻实施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价格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制定全区有关价费管理规范性文件，按规定进行审核备案。	1. 《价格法》（1997年12月通过）第四十六条：价格工作人员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2.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
2	运用价格杠杆引导资源配置，稳定市场价格总水平	负责全区市场价格的监测、综合分析、预警工作，发布市场价格信息，监督法定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执行。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资源性产品价格政策。	1. 《价格法》（1997年12月通过）第四十五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或者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违反本法规定，超越定价权限和范围擅自制定、调整价格或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 2.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
3	负责全区价格管理工作	审核呈报省、市管理的商品和服务价格。 负责制定调整省、市授权管理的实行政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	1. 《价格法》（1997年12月通过）第四十五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或者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违反本法规定，超越定价权限和范围擅自制定、调整价格或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第四十六条：价格工作人员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2. 《山东省服务价格管理办法》（2011年9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1号）第二十四条：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服务价格管理目录规定，超越定价权限和范围擅自制定、调整服务价格或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 3.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
4	负责全区收费管理工作	负责组织实施国家、省、市有关收费管理的政策和法规；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服务价格依法监管；加强对行政事业性收费事中事后监管。 会同有关部门对全区的乱收费行为进行治理整顿，配合有关部门推进费改税工作。	1. 《价格法》（1997年12月通过）第四十六条：价格工作人员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2. 《山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1990年12月通过）第二十四条：各级物价、财政、审计、监察部门及其监督检查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3.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

5	负责市场交易价格监管	负责组织实施国家、省、市制定的规范市场价格秩序的法规、政策，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依法监管。	<p>1. 《价格法》（1997年12月通过）第四十五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或者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违反本法规定，超越定价权限和范围擅自制定、调整价格或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第四十六条：价格工作人员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p> <p>2. 《山东省服务价格管理办法》（2011年9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1号）第二十四条：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服务价格管理目录规定，超越定价权限和范围擅自制定、调整服务价格或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p> <p>3.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会同有关部门上报公有住房租金、廉租房租金以及经济适用房价格。	
		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涉房建设和前期物业管理服务收费标准。	
6	负责全区成本监审工作	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价格成本监审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	<p>1. 《价格法》（1997年12月通过）第四十六条：价格工作人员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p> <p>2. 《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2006年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2号）第十八条：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违反本办法，对列入成本监审目录的商品和服务未经成本监审制定价格的；造成重大影响的。第二十条：从事成本监审工作的人员在成本监审工作中，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尚不构成犯罪的。</p> <p>3.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负责全区成本监审工作。	
		组织实施制定价格前成本监审和定期成本监审工作。	
7	承担全区价格评估和价格鉴证工作	负责全区价格合法性、合理性认证工作。	<p>1. 《价格法》（1997年12月通过）第四十六条：价格工作人员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p> <p>2. 《山东省涉案物品价格鉴证条例》（2002年7月27日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30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八条：价格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价格鉴证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p> <p>3.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负责全区涉案、涉纪、涉税物品价格鉴证工作。	
8	承担价格监督检查工作	贯彻国家价格政策和法律法规，对全区执行国家价格政策和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p>1. 《价格法》（1997年12月通过）第四十六条：价格工作人员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p> <p>2.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12月国务院令第585号）第二十四条：价格执法人员泄露国家秘密、经营者的商业秘密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尚不构成犯罪的。</p> <p>3.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受理价格违法举报。	
		处罚价格违法行为。	

## 二、部门职责边界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及协调配合机制	相关依据	事例
	无				

##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 （一）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监管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市场价格监管机制，加强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的事中事后监管，充分发挥价格管理在具体价格行政行为的调控作用，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 一、职责权限

区物价局负责省、市授权管理的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的定价，对管理对象价格行为实施监督；配合做好市以上管理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监管工作。

#### 二、监督检查对象

按照省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的在本区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商品和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企业或单位。

#### 三、监督检查内容

- （一）重要商品和服务生产成本及经营价格情况；
- （二）重要商品和服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执行情况；
- （三）重要商品和服务依法应当成本监审的事项进行成本监审情况；
- （四）重要商品和服务依法应当听证的事项或本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它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事项，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落实情况；
- （五）应当备案的是否按时上报备案；
- （六）对国家和省市制定的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执行落实情况；对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日常监管情况；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 四、监督检查方式

（一）对重要商品和服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实施后一定期限内，对该价格决策的执行情况、目标实现情况、存在的问题等进行跟踪调查与分析评估，提出维持、调整、终止该价格决策等意见。

(二) 根据企业、群众投诉举报情况开展检查。

## **五、监督检查措施**

(一) 采取实地检查、查阅资料、听取汇报、座谈讨论、专家评审等方式，对重要商品和服务定价情况、价格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 询问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生产成本情况，必要时，依法开展成本调查或成本监审。

(三) 征询其它组织和个人对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管理意见建议。

## **六、监督检查程序**

(一) 制定监督检查计划。明确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工作要求、工作方式。

(二) 通知监督检查对象。成立检查组，通知相对人，告知监督检查内容和有关要求。

(三) 实施监督检查。通过听取企事业单位汇报，与有关人员交流询问、实地检查、查阅财务数据资料或原始凭证，现场查看价格政策执行情况。

(四) 保存证据。采用复制、拍照、录像等手段，收集保存相关证据，按要求填写监督检查情况表，有关监督检查人员签名。

(五) 反馈检查结果。根据检查的情况，向被检查企事业单位及时反馈意见。对检查出的重大问题，由区物价局书面反馈，并要求限期整改。

(六) 督促整改、将有关整改结果材料存档。

## **七、监督检查处理**

(一) 对一般性问题，在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商品和服务监督检查记录表中提出监督检查意见，需要整改的，明确整改要求，由检查组现场反馈被检查的企事业单位。

(二) 对存在严重问题的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商品和服务，由区物价局发出书面整改通知，明确整改要求。

(三) 整改完成后，被检查的项目所在企事业单位向区物价局书面报告整改情况。

(四) 对拒不整改、整改不到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二) 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监管

为规范市场价格行为，维持正常的价格秩序，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以下价格监管制度。

### 一、职责权限

负责对辖区范围内不正当价格行为进行监管，开展市场价格异常波动监督检查应急工作，监督指导辖区内明码标价、收费公示等工作。

### 二、监督检查对象

在本区行政区域内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或者提供有偿服务的公民、法人、其他组织等商品和服务的经营者。

### 三、监督检查内容

(一) 经营者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

(二) 经营者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价格欺诈；

(三) 经营者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实行价格歧视；

(四) 经营者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变相调高或压低价格；

(五) 经营者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

(六) 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是否符合明码标价的有关规定；

(七) 经营者是否遵守市场价格行为监管政策，维护市场价格秩序。

### 四、监督检查方式

(一) 不定期组织开展市场价格专项检查，每年选择1-2个行业开展专项检查。

(二) 根据12358等价格举报投诉热线受理的举报投诉情况开展检查。

（三）开展市场价格日常监测，对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出现或者可能出现较大幅度波动及异常变动的，以及出现抢购、囤积重要商品现象的，立即实施价格应急监测；商品和服务的价格发生异常波动征兆或者已经发生异常波动时，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价格主管部门报告警情，并提出建议。

（四）针对重大节假日、重要活动时段，开展市场价格巡查活动。

## **五、监督检查措施**

（一）对经营者违反市场价格监管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按情节轻重依法予以处理。

（二）指导经营者内部价格监管工作，通过协调、提醒、告诫，运用舆论和社会监督等多种方式指导经营者进行价格自律。

（三）通过提出工作要求、现场督导、查阅案卷、座谈交流等对区县价格主管部门价格监督检查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 **六、监督检查程序**

按照《价格法》、《行政处罚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程序进行。

（一）对经营者的日常监督检查，可通过查阅资料、现场核查等方式，严格监督检查其定价、促销、明码标价等行为。监督检查时，必须有至少两名监管人员参加，并出示有效证件，对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并由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后归档。

（二）不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对经营者存在的问题依法及时处理。针对某类行业的专项检查一般由市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统一部署，区县根据部署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开展检查，形成联动，确保不留死角。

## **七、监督检查处理**

（一）经营者存在价格违法行为的，责令其改正。

（二）经营者的价格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由区物价局按照《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三）对经营者倾向性、苗头性或者不规范、不合理，以及违法情节较为轻微，暂不构成价格违法行为的价格行为，可采取公告、约谈、书面建议等方式提醒、告诫经营者规范市场价格行为，维护市场价格秩序。

###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监管

为切实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行为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特制定如下监督检查制度。

#### 一、职责权限

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组织（以下简称收费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 二、监督检查对象

依法实施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单位。

#### 三、监督检查内容

- （一）收费单位是否按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收费；
- （二）收费单位对有关收费标准的执行情况；
- （三）收费单位的年度收支情况；
- （四）收费单位收费公示情况。

#### 四、监督检查方式

区物价局实行定期网上监督检查和不定期实地监督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区级管理的收费单位，应于每年4月底前向价格、财政部门报送上一年度收费情况报告表。在当地收费单位年度收费情况报告表的基础上进行统计分析，撰写收费统计分析报告，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市物价局。对收费单位，实行不定期监督检查。

#### 五、监督检查措施

- （一）利用“全国收费动态监管系统”平台，实施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网上申报；
- （二）实地查阅收费单位账目、单据；

- (三) 查阅收费单位有关文件、材料、记录等;
- (四) 对收费单位、收费对象进行询问。

## 六、监督检查程序

(一) 制定监督检查计划。明确监督检查主要内容、工作要求和工作方式。

(二) 通知检查对象。成立检查组，通知相对人，告知监督检查内容和有关要求。

(三) 实施监督检查。检查对象为收费单位时，通过听取单位汇报，与有关人员交流询问，查阅相关账目、材料或原始记录，现场检查等方式实施监督检查。

(四) 保存证据。采取复制、拍照、录像等手段，收集保留相关证据，填写监督检查情况表，有关检查人员签名。

(五) 反馈检查结果。根据检查的情况，向被检查单位现场反馈检查意见。对检查出的重大问题，由价格主管部门书面反馈，并要求限期整改。

(六) 督促整改，将有关整改结果材料存档。

## 七、监督检查处理

(一) 对一般性问题，在监督检查记录表中提出监督检查意见，明确整改要求，由检查组现场反馈被检查单位。

(二) 对存在严重问题或问题较多的被检查单位，由区物价局发出书面整改通知，明确整改要求。

(三) 整改完成后，被检查的单位向区物价局书面报告整改情况。

(四) 对拒不整改、整改不到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四) 重大案件查处制度

根据《价格法》、《行政处罚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价格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审查规则》等法律法规，制订重大案件查处制度。

## 一、区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查处的重大案件范围

- (一) 拟对单个当事人作出50万元以上罚款行政处罚的案件；
- (二) 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的行政处罚的案件；
- (三) 其他案情特别复杂、重大的行政处罚案件。

## 二、重大案件查处流程

(一) 立案。区物价局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经初步调查发现的涉嫌价格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

(二) 调查取证。由至少两名执法人员进行执法检查（调查）。进入当事人的营业场所或者其他有关场所进行检查（调查）；询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查询、复制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账簿、单据、协议、凭证、文件、电子数据及其他资料；查询涉嫌价格违法行为经营者的银行账户，核对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银行资料。检查（调查）结束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详细表述当事人概况、案件来源和调查的经过、涉嫌违法事实及其相关证据、案件性质、处罚建议及法律依据、当事人意见、自由裁量的理由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三) 案件审理。由区价格监督检查局负责人召集本机构全部负责人、承办案件的科室负责人、法规科负责人以及其他科室有关人员开会进行集体审理。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等进行综合裁量，依法提出审理意见后报区物价局负责人审查。

(四) 案件审查。区物价局主要负责人对案件调查报告、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审查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区物价局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后作出审查决定。集体讨论可采取两种方式：一是召开部门办公会议；二是部门负责人传签文件。

(五) 处罚决定。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价格违法行为，区物价局在充分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或听证意见后，根据违法行为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书面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法送达当事人。

（六）送达和执行。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后，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或者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七章第二节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区物价局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区物价局应当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履行催告程序。

（七）结案。当事人完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和人民法院受理强制执行申请的价格行政处罚案件，案件承办人填写结案审批表，将案卷有关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归档保存。

### **三、重大案件报告**

（一）在负责查处本行政区域价格违法行为时，对情况复杂、影响巨大、认为需要上报的重大案件，应当及时上报市价格主管部门。由市价格主管部门视情形决定督办或者直接办理。

（二）按照重大案件报告制度的规定进行报告。

### **四、重大案件责任追究**

价格执法人员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五）对属地管理的行政执法职权的监督检查**

为切实做好价格系统属地管理的行政执法职权的监督检查工作，防止和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价格行政执法行为，维护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价格依法行政，制定以下监督检查制度。

### **一、职责权限**

主要负责辖区内日常监督检查、查处各类价格违法行为。

### **二、监督检查对象**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依法从事价格行政执法活动的价格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

本制度所称行政执法活动，包括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政执法活动。

### **三、监督检查内容**

- (一) 检查法律、法规、规章的实施情况；
- (二) 检查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情况；
- (三) 检查价格综合执法的实施情况；
- (四) 检查行政执法裁量基准制度实施情况；
- (五) 检查行政执法主体的合法性；
- (六) 检查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和证件管理工作；
- (七) 检查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正当；
- (八) 协调处理行政执法主体之间的执法争议；
- (九) 依法应当监督的其他事项。

### **四、监督检查方式**

监督检查采取日常监督检查、专项监督检查等方式进行，也可以采取抽查或者暗访等方式实施监督。

### **五、监督检查措施**

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听取被检查单位的汇报；查阅、复制、调取行政执法案卷和其他有关材料；询问执法机关有关人员、行政管理相对人和其他相关人员；组织实地调查、勘验，或者进行必要的录音、录像、拍照、抽样等；组织召开听证会、专家论证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方式。被检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隐瞒、阻挠或者拒绝行政执法监督检查。

### **六、监督检查处理**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行政执法行为违法或者不当的，区物价局应当发出《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被检查单位应当自收到《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之日起三十日内，自行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并向区物价局报告纠正落实情况。

被检查单位逾期未按照《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自行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的，由区物价局根据行政执法行为的性质、程度等情况，依据《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的规定，按照职责权限分别作出责令限期履行、责令补正或者改正、撤销、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等处理决定。

对于在全区开展的综合监督检查或专项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工作结束后，区物价局应对执法监督检查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对存在的普遍性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改进措施。

## （六）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

根据《行政处罚法》、《山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2013年11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69号）要求，为规范行政处罚行为，正确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促进严格、公正、文明执法，从源头上防止和减少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为，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的发生，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省物价局制定了《山东省价格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具体内容已在山东省物价局门户网站（<http://www.sdwj.gov.cn/>）公布。

区物价局直接使用省物价局公布的标准规范，并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

## 四、公共服务事项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1	价格信息发布	通过部门网站、微博微信、社区电子显示屏等平台，定期发布我市重要商品和服务以及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价格信息，打造价格信息服务品牌。	区价格监测中心	0533-4173042
2	价格形势分析	通过区物价局门户网站、微博微信等途径，定期发布全市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月度、季度、年度形势分析，引导生产消费和社会预期。	区价格监测中心	0533-4173042
3	价格宣传活动	通过网络信息、新闻媒体、政府信息等平台，以及日常价格监管、价格举报、价格服务等工作，对价格法律法规和市场价格调控监管、重大价格改革、规范市场价格行为等政策措施进行宣传。	区价格监督检查局	0533-4133277 12358
4	受理日常价格咨询、投诉、举报及信访	受理对价格违法行为的举报投诉，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价格权益。	区价格监督检查局	0533-4133277 12358

## 五、责任追究机制

为严格追究纳入责任清单实施范围的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责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如下责任追究机制。

### 一、行政机关

（一）职责分工。行政机关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违纪的本机关工作人员、本机关所属行政机关及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追究责任。

（二）追责程序。行政机关应当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对违法违纪的单位和人员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违纪情节作出处理。对责任人员给予通报批评、告诫、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处分，并由其承担相应行政赔偿责任；向下级行政机关发出《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责令限期履行，责令补正或者改正，撤销，确认违法或者无效。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追究，参照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责任追究有关规定办理。

### 二、公务员主管部门

（一）职责分工。公务员主管部门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反《公务员法》的行政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追究责任。

（二）追责程序。公务员主管部门应当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由公务员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对违法的行政机关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情节作出处理。

### 三、监察机关

（一）职责分工。监察机关依据《行政监察法》、《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行政机关以及有关组织及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的责任。

（二）追责程序。监察机关根据本级政府或上级监察机关的部署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控告或者检举的线索，对涉嫌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作出监察决定或者提出监察建议。对被监察的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或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建议作出相应组织处理，并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违反行政纪律取得的财物。

#### **四、政府法制机构**

（一）职责分工。政府法制机构依据《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照法定职责，负责本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

（二）追责程序。政府法制机构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执法行为实施监督，根据违法或不当行政执法行为的性质、程度等情况，以同级政府名义向行政机关发出《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责令限期履行，责令补正或者改正，撤销，确认违法或者无效；对负有责任的工作人员暂扣或者吊销其行政执法证件。

#### **五、监察机关**

（一）职责分工。监察机关依据《行政监察法》、《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行政机关以及有关组织及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的责任。

（二）追责程序。监察机关根据本级政府或上级监察机关的部署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控告或者检举的线索，对涉嫌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作出监察决定或者提出监察建议。对被监察的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或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建议作出相应组织处理，并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违反行政纪律取得的财物。

## 六、人民检察院

(一) 职责分工。人民检察院依据《刑法》、《刑事诉讼法》、《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追究国家工作人员贪污贿赂犯罪、渎职犯罪、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案件的刑事责任。

(二) 追责程序。人民检察院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发现涉嫌违法犯罪或接到举报的,应当依法立案、侦查,并根据侦查的结果,决定移送起诉、不起诉或撤销案件。

## 七、人民法院

(一) 职责分工。人民法院依据《行政诉讼法》等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履行审判行政诉讼案件的职责。

(二) 追责程序。人民法院依法审理行政诉讼案件,并就行政机关应当承担的责任作出相应判决。

## 八、协调配合机制

建立协调配合机制。有关部门、单位在查处违纪违法行为的过程中,发现工作人员涉嫌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违纪违法线索的,应当根据案件的性质,及时向监察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移送;有关部门、单位发现属于行政复议事项和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赔偿、行政处罚等法律法规实施以及行政执法中带有普遍性问题的,应当移送政府法制机构处理;检察机关在行政执法检察监督过程中,发现相关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行政纪律行为,拒不纠正且不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监察机关处理;人民法院在审理行政案件中,认为行政机关的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违法违纪的,应当将有关材料移送监察机关、该行政机关或者其上一级行政机关,认为有犯罪行为的,应当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检察机关。

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充分利用已有电子政务网络和信息共享公共基础设施等资源,积极推进网上移送、网上受理、网上监督,提高衔接工作效率。